



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城南工业园区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七年九月

释义

释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挂牌公司、钢诺新材	指	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鑫诺律所	指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兴华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州蓝海	指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建华	指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青创伯乐	指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曲水汇鑫	指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更名而来
1 号基金	指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青创伯乐新三板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 号基金	指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青创伯乐 3 号钢诺新材专项私募基金
《适当性细则》	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 五、 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八、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九、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十、 备查文件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4,20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2.00元人民币。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兴华所”）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04010104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31,117,738.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6元，每股收益0.28元。

根据兴华所于2016年1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017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7元，每股收益0.16元。

公司于2016年6月（挂牌前）对原股东北京金弘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弘聚源”）发行100万股，对左丽发行230万股，发行价格为1.80元/股，按照投资前2015年每股收益0.16元的11.25倍市盈率进行估值。

公司最早于2016年9月份开始与意向投资人展开价格谈判，确定2元/股的发行价格主要基于2015年公司业绩，参考2016年6月份增资价格1.80元/股，同时结合预计的2016年公司业绩。投资人按照投资前2015年每股收益0.16元的12.50倍市盈率进行估值。

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市盈率情况以及同行业新三板公司融资市

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挂牌） 时间	主营业务	发行（融资） 市盈率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凤形股份	002760	2015 年 6 月	铸造耐磨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97 倍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红宇新材	300345	2012 年 8 月	耐磨铸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30.39 倍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耐磨科技	831212	2014 年 10 月	主营业务耐磨铸造球研发、生产和销售	9.17 倍

由于钢诺新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钢诺新材股票发行定价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耐磨科技股票发行定价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挂牌后，公司未采用做市转让方式，不存在历史做市价格，且自挂牌以来未有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在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无任何交易记录。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元/股，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与投资人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通过与认购者协商，公司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认购者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定价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诺新材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总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万元。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别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田国相	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0	20,000,000	货币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5,000,000	10,000,000	货币
3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5,000,000	10,000,000	货币
4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4,850,000	9,700,000	货币
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4,000,000	8,000,000	货币
6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青创伯乐3号钢诺新材专项私募基金	机构投资者	3,800,000	7,600,000	货币
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3,000,000	6,000,000	货币
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2,500,000	5,000,000	货币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2,500,000	5,000,000	货币
10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青创伯乐新三板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机构投资者	1,200,000	2,400,000	货币
11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150,000	300,000	货币
合计			42,000,000	84,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田国相先生

田国相，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719671226****，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宫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

田国相先生开通新三板投资权限时间为2017年2月21日。主办券商已经取得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宫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7月4日开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以下简称“证明”），经该营业部审核，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田国相先生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田国相先生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及“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规定，田国相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成立于1999

年8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注册资本为762,500万元，实收资本为76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德红，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国泰君安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国泰君安具有开展做市业务的资格，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做市备案，具有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其认购目的、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该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3）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成立于2015年3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22321434272E，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军勇，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9层915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

根据中州蓝海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原证券青岛营业部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州蓝海为实收资本总额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规定，中州蓝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4）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建华”),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346201870F,实缴资本额为1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主要经营场所为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339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通建华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验资报告、湘财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7月18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南通建华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该机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规定。

(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成立于2000年8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43784M,注册资本为729,167.8893万元,实收资本为729,167.889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立功,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五矿证券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五矿证券具有开展做市业务的资格,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做市备案,具有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其认购目的、方式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该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6）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青创伯乐3号钢诺新材专项私募基金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青创伯乐3号钢诺新材专项私募基金（以下简称“3号基金”），成立于2017年3月27日，备案时间2017年3月30日，备案编号：SS545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为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到账确认书》，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的3号基金合同项下托管账户于2017年3月27日收到现金资产800万元。托管账户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创伯乐3号钢诺新材专项私募基金，账号：15050170669300000245，开户行：建设银行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创伯乐”），成立于2015年9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358350822K，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赖光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701，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3号基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青创伯乐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太平洋证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青创伯乐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3号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规定。

（7）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成立于2002年1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730071003K，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治理，住所为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万和证券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万和证券具有开展做市业务的资格，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做市备案，具有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其认购目的、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该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成立于1990年6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3291872B，注册资本564,510.9124万元，实收资本为564,510.912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坚，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西南证券具有开展做市业务的资格，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做市备案，具有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其认购目的、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该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成立于2002年11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44078476K，注册资本为392,373.47万元，实收资本为392,373.4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菅明军，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证券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中原证券具有开展做市业务的资格，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做市备案，具有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其认购目的、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该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10)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青创伯乐新三板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青创伯乐新三板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1号基金”），成立于2016年7月11日，备案时间2016年7月20日，备案编号：SJ768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为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到账确认书》，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的1号基金合同项下托管账户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现金资产1,000万元。托管账户名称：青创伯乐新三板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账号：592010100100763285，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号基金（已于2016年7月20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青创伯乐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恒泰证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青创伯乐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1号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规定。

(11)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水

汇鑫”）系由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山南”）于2017年3月21日更名而来。

曲水汇鑫成立于2007年12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2200585787506J，实缴资本额为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华良），主要经营场所为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403-35室，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投资；网络企业推广；高新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贸易咨询。

根据曲水汇鑫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湘财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7月18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机构投资者为实收资本总额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或者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号基金和3号基金均由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除1号基金与3号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矿证券于2017年6月29日以2元/股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东李静静所持350万股公司股票而成为公司股东。除五矿证券为公司现有股东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为增加公司股份流动性，考虑引进部分做市商，将部分股份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五矿证券等做市商，转让价格为2元/股，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一致，具备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5日），冯红喜先生持有公司55.6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冯红喜先生持有公司41.32%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远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河印先生7.83%的持股比例，冯红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继续对公司实施控制，认定冯红喜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冯红喜先生。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7月5日，公司现有股东共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4名。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2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5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冯红喜	67,468,438	55.62	57,036,329
2	王河印	12,778,562	10.53	12,736,172
3	徐俊兵	6,660,000	5.49	6,660,000
4	左丽	6,050,000	4.99	2,500,000
5	李静静	6,003,000	4.95	0
6	乔顺昌	5,000,000	4.12	3,333,334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3.96	0
8	北京金弘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40,000	3.74	2,360,000
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3,500,000	2.89	0
10	张欣欣	3,000,000	2.47	2,000,000

合计	119,800,000	98.76	86,625,835
----	-------------	-------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

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冯红喜	67,468,438	41.32	57,036,329
2	王河印	12,778,562	7.83	12,736,172
3	田国相	10,000,000	6.12	0
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7,500,000	4.59	0
5	徐俊兵	6,660,000	4.08	6,660,000
6	左丽	6,050,000	3.70	2,500,000
7	李静静	6,003,000	3.68	0
8	乔顺昌	5,000,000	3.06	3,333,334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06	0
8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06	0
合计		131,460,000	80.50	82,265,83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432,109	8.60	10,432,109	6.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2,390	0.03	42,390	0.0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3,666,332	19.51	65,666,332	40.2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4,140,831	28.15	76,140,831	46.6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036,329	47.02	57,036,329	34.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396,172	15.99	19,396,172	11.8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0,726,668	8.84	10,726,668	6.5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7,159,169	71.85	87,159,169	53.37
总股本		121,300,000	100.00	163,300,000	100.00

冯红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列示。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0人（参与本次定增的五矿证券为老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2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报表财务数据（经审计）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货币资金	781,482.53	84,781,482.53
流动资产	109,385,600.49	193,385,600.49
非流动资产	221,732,137.98	221,732,137.98
总资产（元）	331,117,738.47	415,117,738.47
净资产（元）	177,264,101.17	261,264,101.17
负债（元）	153,853,637.30	153,853,637.30
资产负债率（%）	46.46	37.0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84,000,0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为耐磨钢球、钢锻、磨棒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耐磨钢球、钢锻、磨棒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5日），冯红喜先生持有公司55.6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冯红喜先生持有公司41.32%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远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河印先生7.83%的持股比例，冯红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继续对公司实施控制，认定冯红喜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冯红喜	董事长、总经理	67,468,438	55.62	67,468,438	41.32
2	王河印	董事	12,778,562	10.53	12,778,562	7.83
3	徐俊兵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660,000	5.49	6,660,000	4.08
4	张志刚	董事	-	-	-	-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5	高红民	董事	-	-	-	-
6	吴瑞平	监事会主席	-	-	-	-
7	赵海平	监事	-	-	-	-
8	李海亮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张良德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86,907,000	71.65	86,907,000	53.2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6年度)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每股收益 (元)	0.28	0.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8	0.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46	1.60
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 (元)	1.46	1.60
静态市盈率 (倍)	7.14	9.52

公司2016年度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比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根据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后计算的的每股收益为0.21元,较发行前每股收益0.28元有所下降;通过融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从1.46元/股增加到1.60元/股,属正常情况。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进行转让。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发行对象与公司仅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签订任何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公司股东或发行对象为承诺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或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份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或公司股东给予股份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同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股东与发行对象不存在业绩对赌、价格调整等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约定。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钢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钢诺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钢诺新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始日为2016年12月26日，公司忽略了2016年12月24日和25日为周末，

未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挂牌公司最迟应当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按照发行业务指南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起始认购时间应为2016年12月28日。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首笔投资款970万元系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月17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时间与缴款起始日未满足两个转让日要求，违反了《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但首笔投资款打款时间较晚，对投资者认购并未构成干扰，不会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和潜在投资者利益，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除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时间与缴款起始日未满足两个转让日要求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扩大公司新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外部机构和自然人,不涉及公司员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截至2017年7月5日的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1、核查过程及方法

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项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私募基金公示”、“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等栏目,获取了相关备案证明,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截至2017年7月5日的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核查结果

(1) 现有股东

主办券商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7月5日，公司现有股东共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的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核查结果
1	北京金弘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核查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现有股东、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9名新增机构投资者。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新增机构投资者的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核查结果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15年7月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746
3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6年3月25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H3724；其基金管理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351
4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青	已于2017年3月30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5450；其基金管理人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

序号	名称	核查结果
	创伯乐3号钢诺新材专项私募基金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7523
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青创伯乐新三板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已于2016年7月20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7689；其基金管理人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7523
9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同时，经主办券商核查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与主办券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将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平

支行开设账号为13050164780800000278的账户（开户时间：2016年12月10日）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冯红喜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追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追加公司在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平支行开设的账号为534129419000028的账户（开户时间：2016年12月5日）、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的账号为2003340251000117的账户（开户时间：2016年12月7日）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与主办券商、各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时间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签署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广平支行	2017年8月23日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平支行	2017年8月2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17年8月1日

投资人的投资款已经按照要求汇入中国建设银行广平支行3,100万元，汇入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平支行5,300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0万元，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备案前不得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为维护和平衡各合作银行间关系，公司特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平支

行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平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某投资机构有意向向公司投资，但要求公司必须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存储该投资机构的投资款。由于该投资机构所募资金迟迟未到位，最终未能向公司投资，公司也未安排其他投资人将投资款汇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因此该专户中从未存入过资金，余额为0。公司计划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注销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计划利用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平支行中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国建设银行广平支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所存放银行会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定期向主办券商项目负责人邮箱发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银行对账单，主办券商会严格按照要求监管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发行对象与公司仅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签订任何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公司股东或发行对

象为承诺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或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份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或公司股东给予股份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同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股东与发行对象不存在业绩对赌、价格调整等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约定。

3、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除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发行对象或为自然人、或为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同时，经核查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其于2007年12月10日即已成立，其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投资等；同时，经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其除对公司进行投资外，还对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250）、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282）、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424）等多家挂牌公司进行投资。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其不属于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另外，本次发行对象中，除自然人、证券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的财务资料、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

主办券商认为，自钢诺新材股转挂牌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可以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6、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7、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8、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经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拟利用募集资金所偿还银行贷款资金的具体用途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后的首次募集资金。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1亿元,将用于公司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41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590.00
合计		10,000.00

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实际缴款情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8,400万元,将用于公司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41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990.00
合计		8,400.00

(3) 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测算及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测算

A、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公司如果继续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取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不断增加。通过发行股票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有效控制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综合经营效益。

拟利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行	借款性质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借款利率	借款余额(万元)
1	广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长期借款	2015-8-26	2017-8-25	7.2%	450.00
2	邯郸银行广平支行	长期借款	2015-9-25	2017-9-25	7.896%	960.00

合计	1,410.00
----	----------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归还的上述两笔借款为支付原材料供应商的圆钢采购款，上述采购款已经于2015年8—10月支付完毕。考虑借款到期期限、借款费用以及公司与银行间的合作关系，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共计1,410万元。

公司向广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450万元已用自有资金于2017年8月23日归还，因发行程序无法在该笔贷款到期日前完成，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偿还该笔贷款，因此公司近期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考虑以自有资金偿还该笔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并取得备案函后置换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450万元。

公司向邯郸银行广平支行借贷的960万元将于2017年9月25日到期，预计发行程序无法在该笔贷款到期日前完成，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偿还该笔贷款，因此公司近期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考虑以自有资金偿还该笔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并取得备案函后置换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960万元。

公司针对上述两个事项，将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事宜。

B、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耐磨钢球、钢锻、磨棒等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成本随之上升，日常营运所需资金数额不断增长。

2016年5月，公司的全新钢球自动化生产线投入使用，预计新增

钢球年产能4万吨，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增长。

根据2016年实际经营情况，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为39,033.20万元，较2015年增长51.83%。2017年公司全新钢球自动化生产线产能将逐步释放，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30%（公司2017年1—8月在手订单8万吨，预计9—12月能签订3万吨，预计2017年签订订单总额超过5亿元）。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与之相对应的原材料采购等存货占用资金及经营费用亦将增加，需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目前经营规模扩大的趋势，并为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夯实资金基础。

公司营运资金测算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其中，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依照《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2015年、2016年为基期，2017年为预测期。2015年和2016年数据为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2017年度数据为预计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在下列计算过程中，2015年和2016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7年数据为预测值。假设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科目余额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

① 周转天数计算

根据2016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16年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6 年平均数	2016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周转次数(次)	周转天数(天)
存货	5,019.37	5,243.52	5,131.45		30,356.26	5.92	60.85
应收账款	2,056.27	3,875.92	2,966.10	39,033.20		13.16	27.36
应付账款	4,815.16	998.04	2,906.60		30,356.26	10.44	34.47
预付账款	4,429.43	621.53	2,525.48		30,356.26	12.02	29.95
预收账款	3,607.12	262.88	1,935.00	39,033.20		20.17	17.85

2017年公司全新钢球自动化生产线产能将逐步释放，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30%。公司2017年（预测）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7 年平均 数	2017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周转次 数（次）	周转天 数（天）
存货	5,243.52	6,816.58	6,030.05		39,463.14	6.54	55.01
应收账款	3,875.92	5,038.70	4,457.31	50,743.16		11.38	31.62
应付账款	998.04	1,297.45	1,147.75		39,463.14	34.38	10.47
预付账款	621.53	807.99	714.76		39,463.14	55.21	6.52
预收账款	262.88	341.74	302.31	50,743.16		167.85	2.14

②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计算

单位：天、次

项目	2015 年（经审计）	2016 年（经审计）	2017 年
存货周转天数	88.33	60.85	55.0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6.11	27.36	31.6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60.77	34.47	10.47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49.17	29.95	6.52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32.12	17.85	2.14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5.09	5.47	4.47

③ 营运资金量计算

项目	2017 年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39,033.20
（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91.37%
（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130%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4.47
营运资金量（万元）	10,371.81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2016年的销售收入为39,033.20万元。根据公司未来规划，结合公司产能释放情况，2017年预计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为30%。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进行测算，公司2017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10,293.81万元（2016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78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990万元，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A、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归还广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450万元；归还邯郸银行广平支行借款960万元。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合计1,410万元。

公司在减少企业财务费用，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指导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将更加稳健。

B、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将达到5.07亿元，与之相对应的原材料采购等存货占用资金及经营费用亦将增加，需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目前经营规模扩大的趋势。公司通过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详

细测算，公司2017年预计将增加10,293.81万元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99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计划在三个月内全部用于采购原材料圆钢，补充全自动化生产线所需的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通过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水平，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具备可行性。

10、公司不存在以前历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况。

11、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钢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始日为2016年12月26日，公司忽略了2016年12月24日和25日为周末，未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以下简称“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挂牌公司最迟应当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按照发行业务指南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起始认购时间应为2016年12月28日。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首笔投资款970万元系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月17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时间与缴款起始日未满足两个转让日要求，违反了《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但首笔投资款打款时间较晚，对投资者认购并未构成干扰，不会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和潜在投资者利益，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时间与缴款起始日未满足两个转让日要求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六）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

序的说明。

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自然人、证券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3、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并同意

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

（二）调整的内容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原股票发行方案中要求新增投资者不超过10名，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为新增投资者不超过35名。

原股票发行方案中拟偿还银行贷款4,76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5,240万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拟偿还银行贷款1,41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59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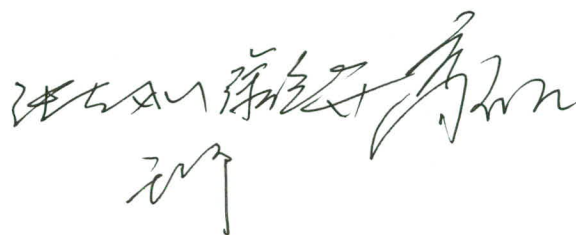
其他内容未调整。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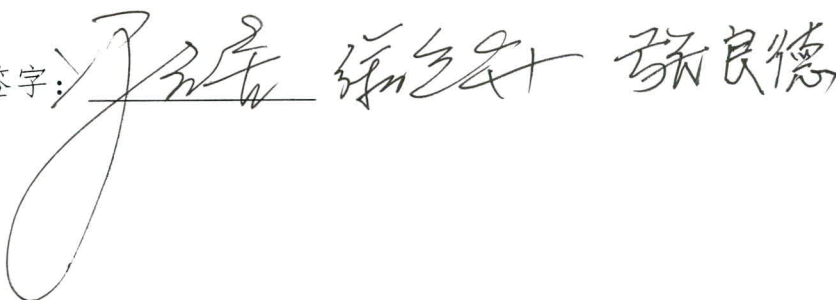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 其他文件（如有）

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9月14日